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其主要成立之目標，是確保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就董事薪酬福利的釐定，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

此外，本委員會會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進行有效的監察及執行。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職權範圍內，並且列明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之目標，是以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組合。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參照市場水平，並就其他因素如各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之因素如下：

- 業務需要；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市場上之供求波動競爭環境轉變等因素之變化；及
- 整體經濟環境。

在檢討過程中，沒有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在聯合交易所上市起至年度完結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i) 建議董事會通過二零零六年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ii) 檢討董事之薪酬；
- (iii)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服務合約；
- (iv) 監督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之購股權證計劃；及
- (v) 檢討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採納之職權範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每次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1.00港元。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薪酬委員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在於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追認、確認及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除：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較上市時公開發售價即港元3.40折讓10%之價格；
- (ii)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及
- (iii) 除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額外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行使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i) 董事						
張茵女士(附註4)	16,923,315	—	—	—	16,923,315	0.40%
劉名中先生(附註4)	16,914,184	—	—	—	16,914,184	0.40%
張成飛先生	11,814,821	—	—	—	11,814,821	0.28%
譚惠珠女士	1,166,670	—	—	—	1,166,670	0.03%
鍾瑞明先生	1,166,670	—	—	—	1,166,670	0.03%
鄭志鵬博士	1,166,670	—	—	—	1,166,670	0.03%
	49,152,330	—	—	—	49,152,330	1.17%
(ii) 僱員及其他	50,847,670	—	—	(1,414,000)	49,433,670	1.19%
合計	100,000,000	—	—	(1,414,000)	98,586,000	2.36%

附註：

- (1) 上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授出上市前購股權的日期是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其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06元。

薪酬委員會

- (3)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可以
- (i)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授出日期」)獲授有關購股權後一週年之日起至第二週年當日止，隨時行使所獲購股權認購相關股份不超過20%(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 自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之日起至第三週年當日止，隨時行使所獲購股權認購相關股份不超過40%減去已行使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自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之日起至第54個月當日止，隨時行使所獲購股權認購相關股份不超過60%減去已行使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 (iv) 自授出日期後第54個月結束後，直至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日期後第60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所獲購股權認購相關股份減去已行使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整數)。
- (4) 劉名中先生為張茵女士的配偶。因此，張茵女士視為擁有劉名中先生所獲授購股權有關股份的權益，而劉名中先生視為擁有張茵女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所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有關模式就下列因素所採用的假設為：

- 無風險回報率－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股價預期波幅－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一年內的按年計波幅率，過去兩年的波幅率為25%
- 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可行駛期間的收益率為5%。預期股息將每年派付。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授出的期權市場總值約70,275,599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公平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答謝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董事會可授予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如果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及在行使授予的期權時將會發行及於截至授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向該員工將會授予的期權總股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員工將不會獲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不得少於(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或(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年末，本公司沒有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的購股權。

薪酬概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